水泥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博兴县润恒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博兴县润恒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3 月

建设单位：博兴县润恒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青华

联系人：武鹏

电话：18954326767

邮编：256500

地址：博兴经济开发区博兴县润恒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监测承担单位：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承担单位地址：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 125 号先进陶瓷产业创新园 A1903 室

邮编：255000

电话：0533-3587801

传真：0533-3587801

前　言

博兴县润恒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8月，位于博兴经济开发区兴工五路与张东铁路交叉路口以北200m，主要经营范围为建材销售。

为了适应市场需求，公司投资1100万元建设“水泥制品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博兴经济开发区博兴县润恒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购置安装搅拌机、配料机等设备10台/套；新建生产车间一座，总建筑面积2000m^2；建成后可年产水泥制品7500m^3。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实行一班、八小时工作制，年工作300天。

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本项目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范围内，属于允许类项目，生产过程中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类和限制类的设备及工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于2018年4月23日取得博兴县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181606071。

2018年5月，建设单位委托山东新达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博兴县润恒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水泥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6月25日，博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博兴县润恒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水泥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博环表［2018］145号）对该报告表进行批复。

本项目取得博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批复后投入试运行，项目运行情况良好。经企业自查，该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可按规定程序进行验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受博兴县润恒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02月06日-02月07日开展现场检测工作，并出具验收检测数据。2021年3月博兴县润恒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进行自主验收，并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1

1.1 项目基本情况.....1

1.2 验收工作由来.....2

1.3 验收范围与内容.....2

1.4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2

2　验收依据.....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3

2.4 其它相关文件.....4

3　工程建设情况.....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5

3.2 建设内容.....6

3.3 主要生产设备.....7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7

3.5 项目公用工程.....8

3.6 生产工艺.....10

3.7 项目变动情况.....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12

4.2 其他环保设施.....1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13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6

5.1 主要环评结论与建议.....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6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16

6　验收执行标准.....18

6.1 废水.....18
6.2 废气.....18
6.3 噪声.....18
6.4 固废.....18
7 验收监测内容.....19
7.1 本项目具体监测内容.....19
7.2 环境质量监测.....1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20
8.1 监测分析方法.....20
8.2 质控要求.....20
8.3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21
9 验收监测结果.....22
9.1 生产工况.....22
9.2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结果.....22
10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25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26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27
10.3 验收结论.....27
10.4 建议.....28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29
附 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项目说明
附件 3：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4：工况证明
附件 5：无违法证明
附件 6：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附件 7：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8：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9：检测报告

附 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 5：项目生态保护红线图络线图

附图 6：现场照片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水泥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博兴县润恒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滨州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博兴经济开发区博兴县润恒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立项审批部门	博兴县发展和改革局	立项文号	181606071		
环评时间	2018 年 5 月	环评报告编写单位	山东新达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原博兴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时间与文号	博环表［2018］145 号；2018 年 6 月 25 日		
开工时间	2019 年 12 月	竣工时间	2020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2 月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2021 年 03 月 26 日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71625MA3FDMXD3B001Q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受博兴县润恒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委托于 2021 年 02 月 06 日-02 月 07 日开展现场监测工作，并出具验收检测数据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	是 √ 否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1 年 01 月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1 年 02 月 06 日-02 月 0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1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28 万元	比例	2.55%
实际总投资	1100 万元	环保投资	28 万元	比例	2.55%
占地面积	2400m^2	建筑面积	2000m^2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水泥制品 7500m^3/年 7500m^3/年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员工人数 6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70 天				

1.2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企业需自行开展验收工作。

1.3 验收范围与内容

验收内容为《博兴县润恒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水泥制品项目》。

1、对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进行检查，核实项目的产品内容以及各个工段原辅材料的使用情况和实际生产能力；

2、检查项目各个单元的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实际配置情况和实际运行情况；

3、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监测，确定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相关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情况；

4、检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核查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

1.4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受博兴县润恒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委托，于 2021 年 02 月 06 日-02 月 07 日开展现场监测工作，并出具验收检测报告。2021 年 3 月博兴县润恒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自主验收，并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2015.1.1 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 年 12 月.29 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2018.1.1 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2020.9.1 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2 月.29 实施）；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2017. 10)；

8、《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导则》；

3、《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

4、《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20 年版）》；

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

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

8、《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9、《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博兴县润恒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水泥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新达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2018 年 5 月）；

2、《关于博兴县润恒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水泥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博环表［2018］145 号，2018 年 6 月 25 日）。

2.4 其它相关文件

1、山东鼎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博兴县润恒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水泥制品项目检测报告》（DLJC202101119，2021 年 03 月 11 日）。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地理位置：位于博兴经济开发区博兴县润恒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新建生产车间一座。具体地理位置位于东经 118°08′51″，北纬 37°10′12″附近。详细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周边关系：项目东侧为张东铁路，西侧为博兴经济开发区兴工五路，南侧距 S323 省道 200 米，北侧为农田。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见下表和附图 2。

表 3-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类别	保护目标	相对项目厂区方位	距项目厂区距离（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董王村	S	6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董高村	SW	860	
	鲍庄村	SE	730	
地表水	董家支渠	N	900	《地表水环境质量》（GB3838-2002）Ⅴ类标准
	三号支沟	N	2360	
地下水	项目周围 6km²（3×2km）范围内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声环境	项目周围 2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

平面布置：本项目新建一座生产车间，占地 2400m²，员工办公生活依托原有行政生活设施，厂区西侧设置 2 个出入口。整个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生产车间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生产车间外 50m 范围内没有村庄、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可满足要求。项目卫生防护包络图见附图 4。

生态保护红线：项目所在区域无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占用或穿越生态保护红线。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其东南方向 6.9km 的博兴水库（博兴小清河两侧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距离较远。项目生态保护红线图见附图 5。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3-2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工程内容	建设规模	环评对比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1F，钢结构，建筑面积 2000m^2，车间内安装搅拌机、配料机、檀条机等，搅拌机完全封闭，主要用于水泥制品的生产。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座，1F，建筑面积400m^2，用于员工办公，位于厂区南部	一致
	宿舍	1座，占地面积230m^2，位于厂区西南角，用于员工住宿。	一致
	其他辅助工程	厂区内设置消防设备等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博兴县供电公司城区供电所提供	一致
	供电系统	厂区自备水井1座	一致
	供暖系统	办公室采用空调供给	一致
仓储工程	产品堆场	位于生产车间1#东侧，不同产品分类堆放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每个水泥储罐顶部加装 1 个滤芯除尘器，卸料入仓产生的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净化后经仓顶排放；配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搅废气拌机封闭，搅拌过程加水，搅拌粉尘经管道收集，配料粉尘和搅拌粉尘汇至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高 15m 的排气筒排放；车间加强喷淋洒水抑制无组织排放。	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早厕，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不外排；搅拌用水、养护用水随产品带走；抑尘水蒸发损耗；清洗用水、场地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收集后作为原料使用；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钢筋切割废料，收集后综合外售。	一致
	噪声	生产设备安装基础减震和消声、隔音罩等	一致

3.2.2 项目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技术经济指标见下表。

表 3-3 项目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单位	产量	备注
1	产品方案	檀条	m^3/a	2200	使用混凝土7500m^3/a，约16500t/a
		盖板	m^3/a	2200	
		衬砖板	m^3/a	2200	
		过木	m^3/a	900	
2	经济指标	总投资	万元	1100	

		环保投资	万元	28	
		环保投资所占比例	%	2.55	
3	建筑指标	总占地面积	m^2	2400	
		总建筑面积	m^2	2000	
4	能源指标	耗电量	万 kWh/a	6	
		新鲜水用量	m^3/a	4254	
5	工作制度	每天工作时间	h	8	
		年工作时间	d/a	300	
		新增劳动定员	人	6	

3.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实际数量（台/套）
1	搅拌机	--	2
2	配料机	--	1
3	水泥罐	100t	2
4	檀条机	--	0
5	过木机	--	0
6	震动平台	--	2
7	运输机	--	2
8	布袋除尘器	--	1

根据现场核实，本次验收仅针对上述设备，其余设备后期不再建设。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产品，见下表。

表3-5　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来源	备注
1	沙子	t/a	6100	自产，砂石堆场	装载机、传送机
2	石子	t/a	6050	自产，砂石堆场	装载机、传送机
3	水泥	t/a	3000	外购	泵、储罐
4	辅助材料	t/a	0.6	外购	管道
5	水	t/a	1350	清水池	泵

6	钢筋	t/a	3000	外购	

3.5 项目公用工程

1、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博兴县供电公司城区供电所提供，由厂外高压线输送至变电器变压后，供本项目各用电单元使用，本项目年用电量约为 6 万 kW·h。

2、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由厂区自备井提供。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1）生产用水：主要包括搅拌用水、养护用水、清选用水、场地冲选用水、抑尘水。

①搅拌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水泥制品规拌用水定额为 0.18m^3/m^3 产品，则项目搅拌用水量为 4.5m^3/d，1350m^3/a。

②养护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产制品时的养护用水量为 2m^3/d，600m^3/a。

③清洗用水

清洗用水包括搅并机清选用水、运输车清洗用水、模具清洗用水。

搅拌机清洗用水：搅拌机表面黏的少量的混凝士，在其暂时停止生产时必须冲洗干净，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搅拌机平均 1d 冲洗 1 次，每次冲洗用水 3.0m^3/次，则搅拌机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3.0m^3/d，900m^3/a。

运输车辆冲洗用水：项目用混凝土罐车将混凝土运至产品堆场浇筑，需要混凝土量 7500m^3/a，工作制度为年生产 300 天，每天需要运输 2 辆次，每次出场前均需对车辆进行冲洗，车辆冲洗水量约为 0.2m/辆次，因此，车辆冲洗水量为 0.4m^3/d，120m^3/a。

模具清洗水：项目每天均对模具进行冲洗，冲洗用水量约为 1m^3/d，300m^3/a。则项目清洗用水量为 4.4m^3/d，1320m^3/a，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循环水损耗量约为 25%（清洗损耗约为 20%，沉淀池损耗 5%），则项目新鲜水补充量为 1.1m^3/d，330m^3/a。

④场地冲洗水

本项目对生产车间定期进行清洗，清洗用水按 0.004m^3/m^2·d 计，冲洗面积为 2000m^2，用水量为 8m^3/d，2400m^3/a，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损失量约 25%（冲洗损耗约为 20%，沉淀池损耗 5%），则新鲜水补充量为 2m^3/d，600m^3/a。

⑤抑尘水

本项目采用射雾器对生产车间进行喷淋抑尘。生产车间、道路等需要降尘的区域面积约为 200m^2，喷淋用水量按 m^3/m^2·d 计算，每天喷淋用水量为 4.4m^3/d，1320m^3/a。

2）生活用水：职工生活用水定额按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工业企业建筑生活用水定额 0（人费）计算，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年办公时间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0.18m^3/d，54m^3/a。

综上，本项目耗水量为 14.18m^3/d，4254m^3/a。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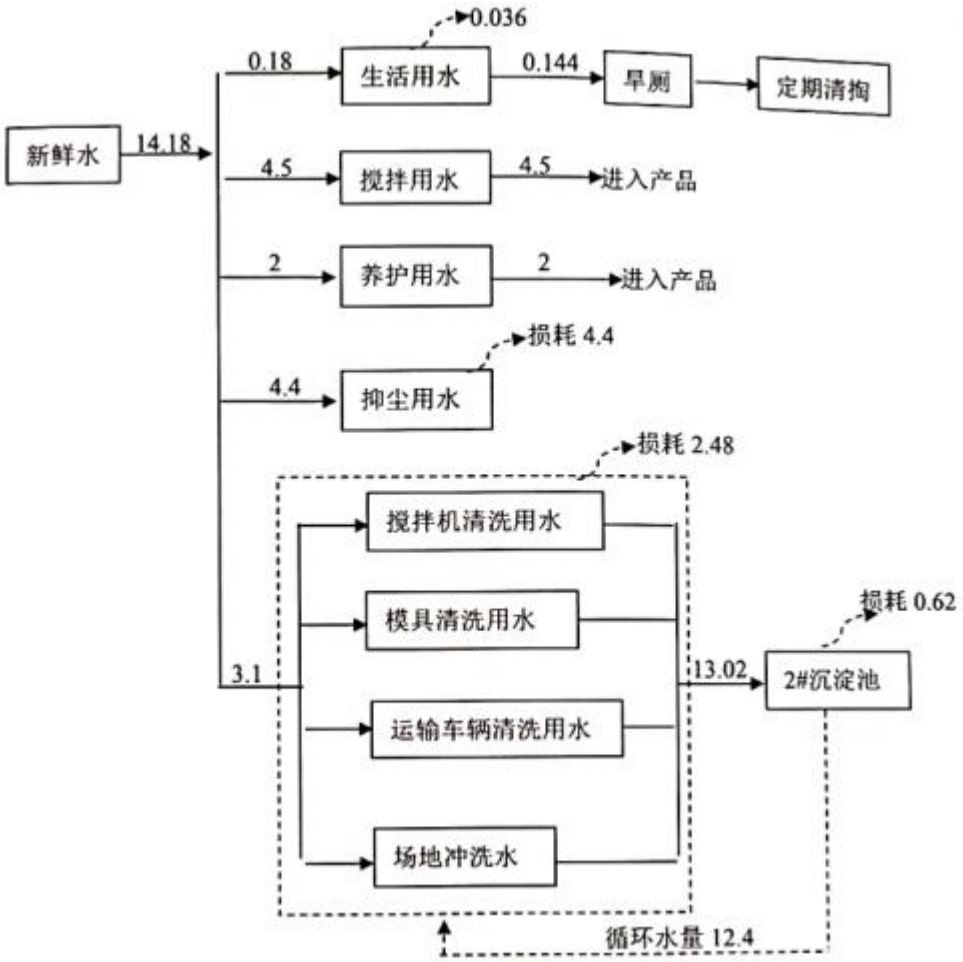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3/a

本项目搅拌用水、养护用水随产品带走；抑尘水蒸发损耗；清洗用水、场地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43.2m³/a，排入早厕，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

3、供热及供暖

本项目办公室冬季取暖/夏季制冷采用空调供给。

3.6 生产工艺

3.6.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的产品主要为橡条、盖板、衬砌板、过木等水泥板类预制件，具体工艺流程以及污染物产生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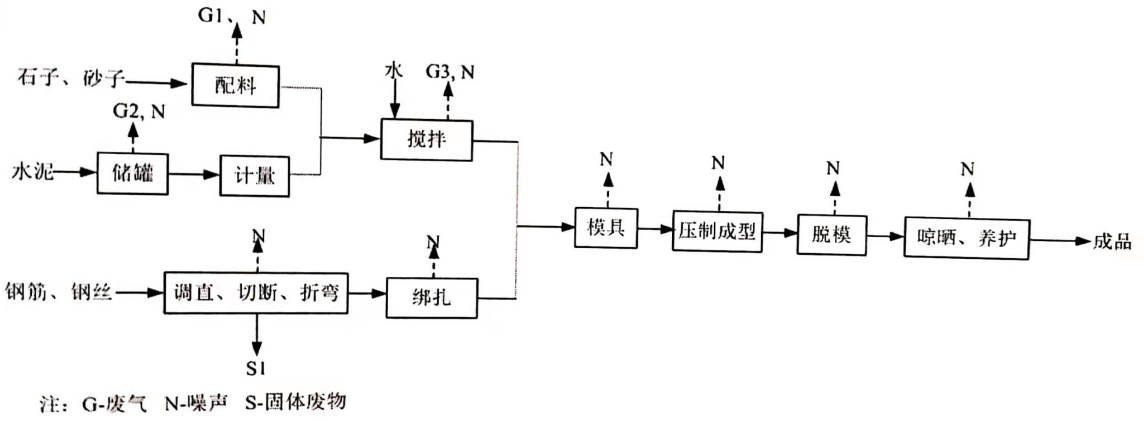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N—噪声；S—固废；G—废气）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配料：通过配料系统将石子、沙子、水泥按照设定的比例进行配料冰送至搅拌机。本项目石子、沙子经装载机运至配料系统，经传送带送至搅拌机内；水泥通过管道以负压吸入料斗，再以压缩空气（正压）通过管道，并通过管道进入搅拌机内，会产生上料粉尘（G2）。配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G1）和噪声。

（2）搅拌：通过液体计量系统加入一定的水，与配料进行搅拌。搅拌过程中会产生粉尘（G3）和噪声

（3）钢筋：钢筋通过调直、切断、折弯后，采用钢丝进行绑扎，并放入模具中。处理钢筋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和废切割料 S1。

（4）成型机：将搅拌好的混凝土浇灌至模具中中。本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

（5）挤压成型：通过成型机，将模具中的混凝土压制成型。本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

（6）脱模：成型后进行人工脱模。本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

（7）晾晒、养护：将脱模后的产品放置露天场地进行晾晒（一般 15 天左右，必要时使用毛毡覆盖），为防止干裂，晾晒过程中喷水进行养护。本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

（8）成品入库：将晾晒凝固后的产品运至成品储存区。

3.6.2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场地冲洗水和生活污水。

搅拌用水、养护用水随产品带走；抑尘水蒸发损耗；清洗用水、场地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旱厕，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配料粉尘、车辆运输粉尘、水泥料仓粉尘和搅拌粉尘。

3、噪声

本项目噪声均匀分布在各机械设备上，如搅拌机、配料机、运输车辆等，单台设备的噪声值 70~85dB(A)之间。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尘、废切割料、沉淀池沉渣和职工生活垃圾。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现状与环评报告表比较其变动如下：檀条机 1 台、过木机 1 台未安装，搅拌机、震动平台由 1 台变更为各 2 台。项目的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无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场地冲洗水和生活污水。

搅拌用水、养护用水随产品带走；抑尘水蒸发损耗；清洗用水、场地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旱厕，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不外排。

对旱厕和沉淀池采取严格防渗漏措施，旱厕和沉淀池防渗系数不大于1×10^{-7}cm/s，防止渗漏。

4.1.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配料粉尘、车辆运输粉尘、水泥料仓粉尘和搅拌粉尘。

其中有组织废气为配料粉尘和搅拌粉尘。配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搅废气拌机封闭，搅拌过程加水，搅拌粉尘经管道收集，配料粉尘和搅拌粉尘汇至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高 15m 的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为未被收集的配料粉尘和搅拌粉尘、车辆运输粉尘、水泥料仓粉尘。每个水泥储罐顶部加装 1 个滤芯除尘器，卸料入仓产生的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净化后经仓顶无组织排放；生产车间密闭，定期洒水降尘，采取密闭、负压控制等措施，控制生产装置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均匀分布在各机械设备上，如搅拌机、配料机、运输车辆等，单台设备的噪声值 70~85dB(A)之间。设备全部设置在车间内，对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采用减振、隔音和建筑布局等措施，尽力减弱或降低声源的振动，将传播的声能吸收掉，设置障碍，达到控制噪声的目的。类比同类型企业噪声源强，设备源强见下表。

表 4-1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主要噪声源	数量	噪声源强 dB(A)	安装位置	降噪措施	降噪后源强 dB(A)
搅拌机	1	85	车间内	基础减振、密闭结构	70

配料机	1	70	车间内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60
运输机	2	70	车间内	减震垫、控制车速	60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尘、废切割料、沉淀池沉渣和职工生活垃圾。

表 4-2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属性	处理
生产过程	除尘器收尘	3.78t/a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作为原料使用
	沉淀池沉渣	2t/a	一般固废	
	废切割料	0.5t/a	一般固废	收集后综合外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0.9t/a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的事件，其特点是危害大、影响范围广、发生概率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本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针对所造成的人身安全、环境影响及其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本项目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为指导进行环境风险识别，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不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环境风险较小。厂区常备应急处置物资为灭火器、消防沙等。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已按要求对排气筒设置永久性测试孔、采样平台和排污口标志。本项目为非重点排污单位，无需安装在线监测系统，项目未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4.2.3 其他设施

无。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55%。本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工程已建成，设备已安装。建设项目环保投资和“三同时”落实情况分别见下表。

表 4-3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表

序号	治理项目	设备名称	投资概算（万元）
1	废气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28
		喷淋设备	
2	噪声	消声器	
3	废水	沉淀池、旱厕	
4	其他	沉淀池、旱厕、地面防渗	

表 4-4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拟达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气	配料搅拌	粉尘（有组织）	配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搅废气拌机封闭，搅拌过程加水，搅拌粉尘经管道收集，配料粉尘和搅拌粉尘汇至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高 15m 的排气筒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1 新建企业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搅拌 配料 水泥储罐、搅拌	粉尘（无组织）	每个水泥储罐顶部加装 1 个滤芯除尘器，卸料入仓产生的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净化后经仓顶无组织排放。生产车间密闭，定期洒水降尘，采取密闭、负压控制等措施，控制生产装置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NH_3-N、SS 等	排入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不外排	
	清洗用水、场地冲洗水	石粉、水泥	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治理措施，加强设备管理维护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一般固废	除尘器收尘	收集后外作为原料使用		
		沉淀池沉渣			
		废切割料	收集后综合外售		
防渗	旱厕、沉淀池		总体防渗系数≤1×10^{-7}cm/s	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事故应急措施	建立事故应急措施和管理体系	最大限度防止风险事故发生并有效的进行处置，使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环境管理	建立环境管理和监测体系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主要环评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环评结论与建议系详见附件 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详见附件 7。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范、减少扬尘污染。选用低噪音作业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建设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垃圾等要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	由于本项目施工期较短，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较小，在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并已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已落实
2	强化粉尘的收集与处理，落实粉尘治理措施。建设全封闭生产车间，地面全部硬化处理，配套喷淋设施及设备。物料输送采取密闭措施。物料实行封闭式运输。水泥储罐配套安装布袋除尘器，水泥入仓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配料机、混料斗等设置水喷淋装置，上料、配料、混料产生的粉尘经水喷淋、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各有组织排气筒设置永久性测试孔、采样平台和排污口标|志。采取密闭、负压控制等措施，控制生产装置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配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搅废气拌机封闭，搅拌过程加水，搅拌粉尘经管道收集，配料粉尘和搅拌粉尘汇至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高 15m 的排气筒排放；每个水泥储罐顶部加装 1 个滤芯除尘器，卸料入仓产生的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净化后经仓顶无组织排放。生产车间密闭，定期洒水降尘，采取密闭、负压控制等措施，控制生产装置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3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排水系统、废水收集系统。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作生产用水。生活污水排入早厕，定期清掏。以上废水均不得外排。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系统收集后，排入厂外沟渠。生活污水排入早厕，对早厕进行防渗处理，定期清掏用作农肥。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
4	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对生产装置区、沉淀池、早厕、固废暂存区等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已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对生生产装置区、沉淀池、早厕、固废暂存区等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已落实
5	合理布局，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采取了合理布局、减振、消声、定期检修和保养设备等措施后，项目验收期间，对厂界四个点位噪声进行监测，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	已落实

		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6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钢筋切割废料、沉淀池沉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脱模剂桶要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切割料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落实
7	加强营运期环境风险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企业建设相配套的事故应急设施，配备应急物资、设备，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及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
8	该项目生产车间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围 50 米范围内无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已落实
	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鲁环评函（2013）138 号）要求，落实绿化方案，确保绿化效果。	加强厂区绿化	已落实
9	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发生重大变化。	已落实
10	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保护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按要求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已落实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冲洗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因此，不对废水进行检测。

6.2 废气

表 6-1 废气验收标准限值

监测项目	验收标准要求	标准限值
无组织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0.5mg/m^3
有组织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1 新建企业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0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27097-1996）中颗粒物二级标准排放速率	3.5kg/h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6.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本项目具体监测内容

7.1.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冲洗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因此，不对废水进行检测。

7.1.2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见下表。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4 次/天，共 2 天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7.1.3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见下表。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四周	噪声	昼、夜各 1 次	2天

7.1.4 固体废物监测

本项目无固体废物外排，不需对固体废物进行监测。

7.2 环境质量监测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均无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的要求。因此，本项目不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需对有组织颗粒物、无组织颗粒物和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检测方法及检测设备具体见下表：

表 8-1 检测方法及检测设备一览表

分析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重量法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DLJC-YQ-051	1.0 mg/m³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DLJC-YQ-011	
		GB/T 16157-1996	重量法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DLJC-YQ-051	4.0 mg/m³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DLJC-YQ-01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重量法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DLJC-YQ-053-1~4	0.001 mg/m³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DLJC-YQ-01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声级计法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DLJC-YQ-044-1	35 dB

8.2 质控要求

8.2.1 现场采样和监测时生产设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 75％以上，运行参数稳定，净化设备运行正常，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8.2.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8.2.3 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8.2.4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大气采样器在采样前对流量计进行校准，整个采样过程中系统不漏气，保证监测数据准确、可靠。

8.2.5 厂界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要求进行。噪声监测要在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 时监测。噪声仪使用前后进行校准，其前后显示值之差小于 0.5dB(A)。

8.2.6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3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不监测固废项目。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该项目验收监测于 2021 年 02 月 06 日-02 月 07 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博兴县润恒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水泥制品项目的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率 100%，符合竣工验收监测要求。生产工况见附件 5。

9.2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结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本项目检测期间气象条件如下：

表 9-1　气象参数检测结果

时间		气温（℃）	气压（hpa）	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1 年 02 月 06 日	08:00	4.8	1029.0	41.4	S	0.9	晴
	10:00	9.2	1028.8	39.6	S	1.2	晴
	12:00	13.3	1028.7	38.9	S	1.6	晴
	14:00	15.7	1028.5	38.3	S	1.5	晴
2021 年 02 月 07 日	08:00	2.1	1029.2	40.3	N	2.2	晴
	10:00	3.5	1029.1	35.7	N	2.5	晴
	12:00	4.7	1028.9	33.6	N	1.9	晴
	14:00	5.3	1028.8	32.9	N	2.4	晴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9-2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混料工序进口					
采样时间	2021 年 02 月 06 日			2021 年 02 月 07 日		
测点截面积（m^2）	0.0706	排气筒高度（m）	/	废气处理措施	/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10	9	10	9	9	9

标干流量（Nm^3/h）		672	569	622	623	509	569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101119Y007	2101119Y008	2101119Y009	2101119Y010	2101119Y011	2101119Y012
	排放浓度（mg/m^3）	73.4	74.8	74.2	74.9	75.2	75.4
	排放速率（kg/h）	0.0493	0.0426	0.0462	0.0467	0.0383	0.0429
备注		/					
采样点位		**投料搅拌工序进口**					
采样时间		2021 年 02 月 06 日			2021 年 02 月 07 日		
测点截面积（m^2）		0.0706	排气筒高度（m）	/	废气处理措施	/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8	10	11	10	10	9
标干流量（Nm^3/h）		806	718	760	842	803	881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101119Y013	2101119Y014	2101119Y015	2101119Y016	2101119Y017	2101119Y018
	排放浓度（mg/m^3）	72.5	72.6	73.3	72.1	72.8	72.5
	排放速率（kg/h）	0.0584	0.0521	0.0557	0.0607	0.0585	0.0639
备注		/					
采样点位		**投料搅拌工序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1 年 02 月 06 日			2021 年 02 月 07 日		
测点截面积（m^2）		0.0706	排气筒高度（m）	15	废气处理措施	布袋除尘器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9	11	11	10	9	9
标干流量（Nm^3/h）		1371	1292	1341	1389	1368	1416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101119Y001	2101119Y002	2101119Y003	2101119Y004	2101119Y005	2101119Y006
	排放浓度（mg/m^3）	4.2	4.3	**4.7**	4.1	4.5	4.2
	排放速率（kg/h）	5.76×10^{-3}	5.56×10^{-3}	**6.30×10^{-3}**	5.69×10^{-3}	6.16×10^{-3}	5.95×10^{-3}
备注		/					

项目验收期间经监测，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7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63kg/h，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表 1 新建企业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20mg/m³）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27097-1996）中颗粒物二级标准排放速率（3.5kg/h）的要求。

项目验收期间经监测，根据项目排气筒进出口的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计算可得项目布袋除尘器平均去除效率为 88.5%。

表 9-4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采样时间 \ 采样点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颗粒物（mg/m³）	2021 年 02 月 06 日	样品编号	2101119W001	2101119W002	2101119W003	2101119W004
		08:00	0.315	0.456	0.412	0.448
		样品编号	2101119W005	2101119W006	2101119W007	2101119W008
		10:00	0.307	0.411	0.406	0.446
		样品编号	2101119W009	2101119W010	2101119W011	2101119W012
		12:00	0.328	0.462	0.422	0.472
		样品编号	2101119W013	2101119W014	2101119W015	2101119W016
		14:00	0.323	0.487	0.456	0.444
	2021 年 02 月 07 日	样品编号	2101119W017	2101119W018	2101119W019	2101119W020
		08:00	0.310	0.451	0.423	0.470
		样品编号	2101119W021	2101119W022	2101119W023	2101119W024
		10:00	0.320	0.426	0.433	0.497
		样品编号	2101119W025	2101119W026	2101119W027	2101119W028
		12:00	0.327	0.417	0.444	0.437
		样品编号	2101119W029	2101119W030	2101119W031	2101119W032
		14:00	0.321	**0.488**	0.474	0.473
备注			/			

项目验收期间经监测，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88mg/m³，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0.5mg/m³）。

9.2.1.2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9-4　噪声监测结果

测间最大风速（m/s）	1.6/2.5	天气情况	晴/晴
检测日期	2021 年 02 月 06 日		2021 年 02 月 07 日

检测点位	昼间 dB(A)	昼间 dB(A)
▲1#东厂界外 1m	53.6	**55.7**
▲2#南厂界外 1m	54.8	52.3
▲3#西厂界外 1m	53.7	54.6
▲4#西厂界外 1m	54.2	53.6
备注：2021.02.06 昼间：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94.1 dB(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94.1 dB(A) 2021.02.07 昼间：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94.1 dB(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94.2 dB(A) 噪声校准器标准值：94.0 dB(A)		

项目验收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5.7dB(A)，项目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9.2.1.3 无组织采样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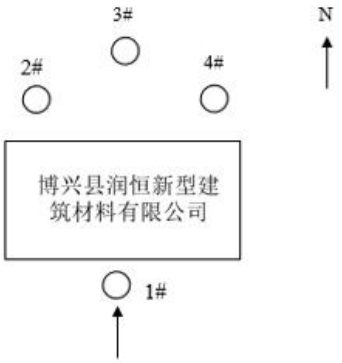

2021 年 02 月 0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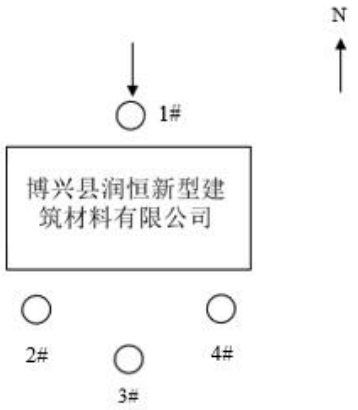

2021 年 02 月 07 日

9.2.1.4 噪声采样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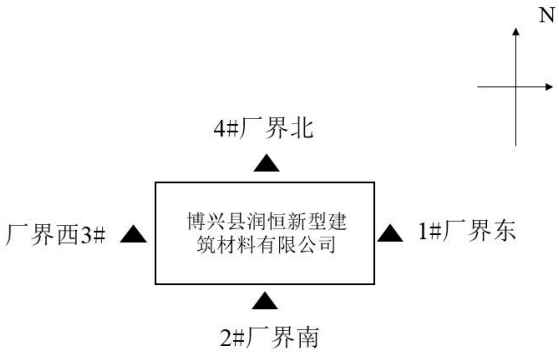

9.2.1.5 固体废物

无。

9.2.1.6 总量分析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基本齐全。环评提出的污染物防治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企业设置了环保领导小组，配备了环保管理人员，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档案齐全。

3、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100%，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10.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场地冲洗水和生活污水。

搅拌用水、养护用水随产品带走；抑尘水蒸发损耗；清洗用水、场地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旱厕，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不外排。

对旱厕和沉淀池采取严格防渗漏措施，旱厕和沉淀池防渗系数不大于1×10^{-7}cm/s，防止渗漏，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10.1.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配料粉尘、车辆运输粉尘、水泥料仓粉尘和搅拌粉尘。

其中有组织废气为配料粉尘和搅拌粉尘，配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搅废气拌机封闭，搅拌过程加水，搅拌粉尘经管道收集，配料粉尘和搅拌粉尘汇至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高15m的排气筒排放。项目验收期间经监测，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4.7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0.0063kg/h，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1新建企业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20mg/m^3）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27097-1996）中颗粒物二级标准排放速率（3.5kg/h）的要求。项目验收期间经监测，根据配料和搅拌工序排气筒进出口的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计算可得项目布袋除尘器平均去除效率为88.5%。

无组织废气为未被收集的配料粉尘和搅拌粉尘、车辆运输粉尘、水泥料仓粉

尘。每个水泥储罐顶部加装 1 个滤芯除尘器，卸料入仓产生的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净化后经仓顶排放；生产车间密闭，定期洒水降尘，采取密闭、负压控制等措施，控制生产装置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验收期间经监测，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88mg/m^3，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0.5mg/m^3）。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10.1.3 噪声

项目验收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5.7dB(A)，项目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10.1.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切割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沉淀池沉渣。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切割料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项目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均无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监测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按照环境要素检测结果，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定期清运堆肥不外排，设备清洗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水对地表水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机械噪声对敏感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有效处置，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废气得到了有效处理，检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废气污染物厂界达标，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10.3 验收结论

博兴县润恒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水泥制品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报告及其批复要求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已申领排污许可证，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0.4 建议

1、补充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保养等相关记录；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部分环保管理制度应上墙；

3、加强环保设施的监管，确保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指标稳定达标排放；

4、加强安全生产，防患于未然；

5、竣工验收后，在工艺优化后导致环境影响变化时需及时开展项目影响后评价。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水泥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181606071	建设地点	博兴经济开发区博兴县润恒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148° 北纬 37.171°			
	总设计生产能力	可年产 7500 立方米水泥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可年产 7500 立方米水泥制品	环评单位	山东新达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博兴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博环表［2018］14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03 月 2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625MA3FDMXD3B001Q				
	验收单位	博兴县润恒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8	所占比例（%）	2.55				
	实际总投资	1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8	所占比例（%）	2.5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博兴县润恒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625MA3FDMXD3B	验收时间	2021 年 3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4.7mg/m³	20mg/m³	0.123t/a	0.109t/a	0.014t/a			0.014t/a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颗粒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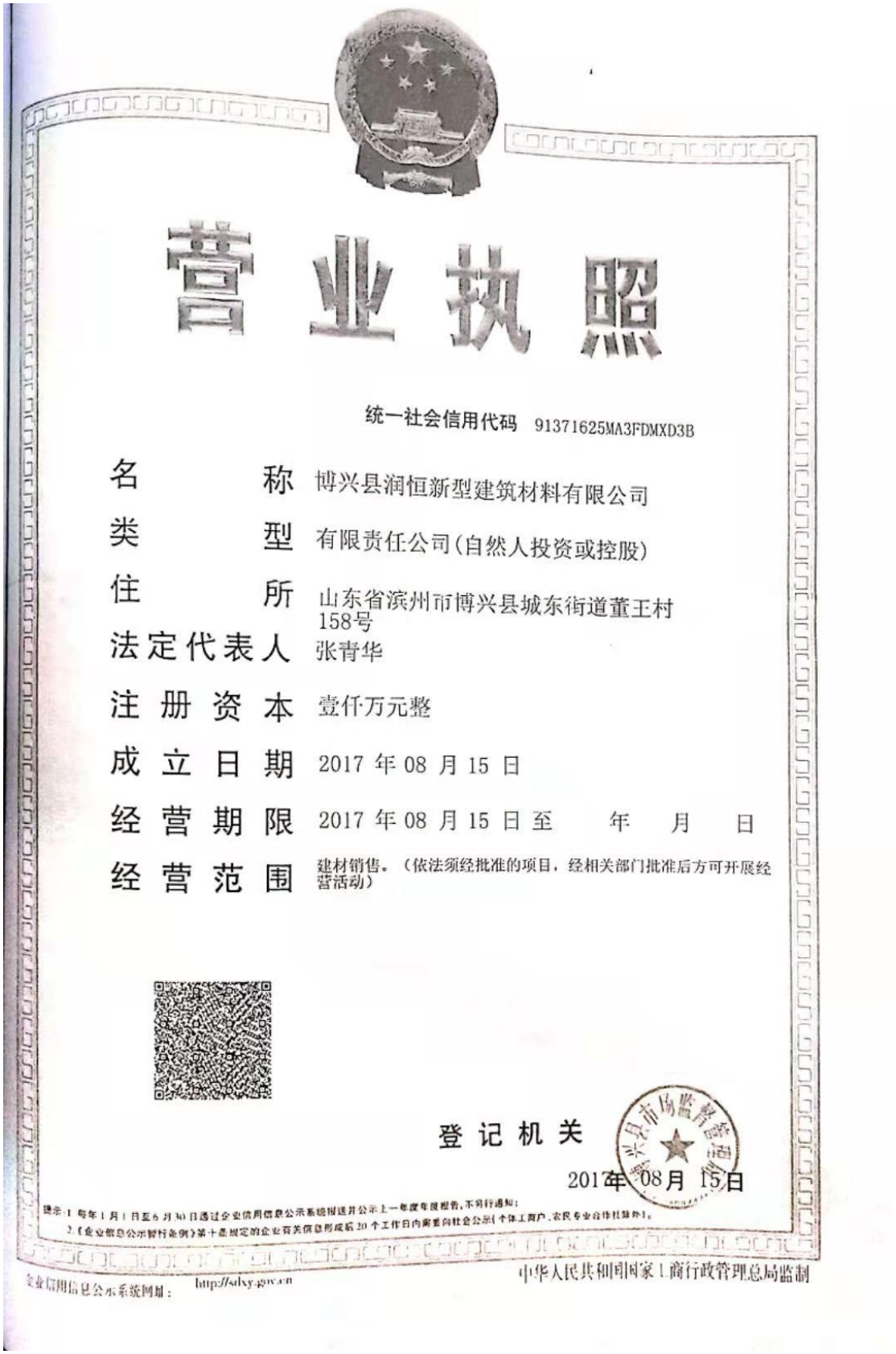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25MA3FDMXD3B

名　　称　博兴县润恒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城东街道董王村158号

法定代表人　张青华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 年 08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08 月 15 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博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年08月15日

提示：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dxy.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项目说明

项目说明

我公司自报批环评文件至今，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我公司承诺对本次验收监测所提交的材料及现场调查情况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公章）

2021 年 03 月 29 日

附件 3：真实性承诺书

真实性承诺书

我公司在执行 水泥制品项目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期间，我公司承诺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公章）

2021 年 03 月 29 日

附件 4：无违法证明

无违法证明

本单位承诺：我单位在运营期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违法行为，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公章）

2021 年 03 月 29 日

附件 5：工况说明

检测期间工况证明

我单位对 水泥制品项目 在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检测期间工况作如下说明：

表 1 检测期间建设项目运行工况符合统计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实际负荷（ % ）
20210206	水泥制品	25m^3/d	25m^3/d	100
20210207	水泥制品	25m^3/d	25m^3/d	100

建设单位（公章）

2021 年 03 月 29 日

附件 6：环评结论与建议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博兴县润恒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水泥制品项目位于博兴经济开发区兴工五路与张东铁路交叉路口以北 200m。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400m²，总投资 1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劳动定员 6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本项目购置安装搅拌机、配料机、檩条机等设备 22 台/套；新建生产车间一座，总建筑面积 2000m²；建成后可年产水泥制品 7500m³。

2．产业政策及选址合理性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的规定，该项目所属类别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建设项目，所用工艺设备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要求。

3．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在博兴经济开发区博兴县润恒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筑垃圾及废石料资源化车间（在建）东侧，根据博兴县城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允许项目在此建设；项目所在地水、电等基础设施齐全，具备基本的建设条件，能够满足生产需要。本项目西侧为博兴经济开发区兴工五路，东侧为张东铁路，南侧距 S323 省道约 200m，交通方便，便于原辅材料运输；项目周围无历史文化古迹、自然保护区和风景游览区，也没有公园、疗养院、医院等环境敏感点；项目不属于《山东省禁止、限制供地目录》中项目，也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限制用地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目录（2012 年本）》中项目。

由此可见，该项目的选址合理。

4．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质量概况引用《山东新双发钢板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吨镀锌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监测数据。

（1）环境空气

生产车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042kg/h，通过喷洒抑尘、及时清扫、定时冲洗等措施后，经预测，颗粒物厂界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1.0mg/m^3）。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水环境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场地冲洗水和生活污水。

搅拌用水、养护用水随产品带走；抑尘水蒸发损耗；清洗用水、场地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按日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最大排放量为0.144m^3/d，43.2m^3/a。生活污水排入旱厕，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不外排。

本项目对旱厕、沉淀池等采取严格防渗漏措施，防渗系数不高于1×10^{-7}cm/s，防止废水渗漏，本项目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尘、废切割料、沉淀池沉渣、废脱模剂桶和职工生活垃圾。

除尘器收尘量约为3.78t/a，收集后作为原料使用；钢筋切割废料产生量约为0.5t/a，收集后综合外售；沉淀池沉渣主要为沙子和灰土，产生量约为2t/a，收集后作为原料使用；废脱模剂桶产生量约为0.004t/a，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9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理，不外排，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4）声环境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分析

在采取了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火灾防范措施及要求后，可将本项目的事故风险发生概率降至最低，同时本项目周边敏感点较少，事故状态对周边影响较小，

3 个监测点的 SO_2、NO_2 的小时浓度、日均值均不超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_{2.5}$ 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_{10} 和 TSP 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超标，TSP、PM_{10} 超标原因主要与北方地区地面遇风易起尘有关。

（2）地表水

支脉河 4 个监测断面中，CODcr、BOD_5、氨氮、硫酸盐、氯化物和全盐量指标均出现超标，总磷在 2#、3#、4#3 个监测断面超标，水质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要求。

（3）地下水

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和氯化物出现超标现象，地下水水质不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III类标准要求。

（4）声环境

本项目周围主要空地，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5．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空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水泥料仓上料粉尘、投料搅拌粉尘、配料粉尘和运输车辆扬尘。

项目配套设置 4 个水泥料储仓（分别记为 1#、2#、3#、4#），各料仓顶部呼吸孔经管道均设置袋式除尘器，上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管道汇总后于 1#料仓顶部排放（P1，15m），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3.75mg/m^3；投料搅拌粉尘经自带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高 15m 的排气筒 P2 排放，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0.26mg/m^3；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3）。将排气筒 P1、P2 等效后，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1513kg/h，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二级标准（排放速率≤3.5kg/h）的要求，故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颗粒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7．环评总结论

本项目位于博兴经济开发区兴工五路与张东铁路交叉路口以北200m，根据博兴县城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文件，允许该项目在此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相关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当地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各种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本项目应认真落实上述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做到“三同时”，并提出以下建议：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和环境管理建议，确保治理措施的正常实施及污染物达标排放。

2、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必须加强厂区周围绿化，在厂界四周种植高大树木，营造一个良好的防护体系，可有效起到降噪的效果。

3、加强设备的运行管理，严格执行各工艺控制条件进行操作，采用清洁生产技术，降低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无组织排放量。

4、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进行建设，不准擅自变更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生产工艺等。若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报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批准。

5、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6、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监测管理。

附件 7：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博环表〔2018〕145 号

博兴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登记备案，登记备案号：181606071。根据《博兴县润恒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水泥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博兴经济开发区公司现有厂区内，主要建设生产车间、水泥储罐（4 个），安装配料机、搅拌机、檩条机、过木机、震动平台等设备 22 台（套），配套建设公用、环保、辅助工程。以沙子、石子、水泥、钢筋为原料，采用配料、搅拌、成型、晾干工艺生产水泥制品，年产檩条 2200 m^3、盖板 2200m^3、衬砌板 2200m^3、过木 900m^3。项目总投资 1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范、减少扬尘污染。选用低噪音作业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建设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垃圾等要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

2、强化粉尘的收集与处理，落实粉尘治理措施。建设全封闭生产车间，地面全部硬化处理，配套喷淋设施及设备。物料输送采取密闭措施。物料实行封闭式运输。水泥储罐配套安装布袋除尘器，水泥入仓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配料机、混料斗等设置水喷淋装置，上料、配料、混料产生的粉尘经水喷淋、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各有组织排气筒设置永久性测试孔、采样平台和排污口标志。采取密闭、负压控制等措施，控制生产装置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3、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排水系统、废水收集系统。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作生产用水。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以上废水均不得外排。

4、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对生产装置区、沉淀池、旱厕、固废暂存区等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5、合理布局，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6、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

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钢筋切割废料、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脱模剂桶要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7、加强营运期环境风险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8、该项目生产车间50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9、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鲁环评函〔2013〕138号）要求，落实绿化方案，确保绿化效果。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和表3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

四、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六、由博兴县环保局城区分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公章

2018年6月25日

附件 8：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1625MA3FDMXD3B001Q

单位名称:博兴县润恒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城东街道董王村158号

法定代表人:张青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博兴经济开发区兴工五路与张东铁路交叉路口以北200m

行业类别: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5MA3FDMXD3B

有效期限：自2020年03月26日至2023年03月25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发证日期：2020年03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印制

附件 9：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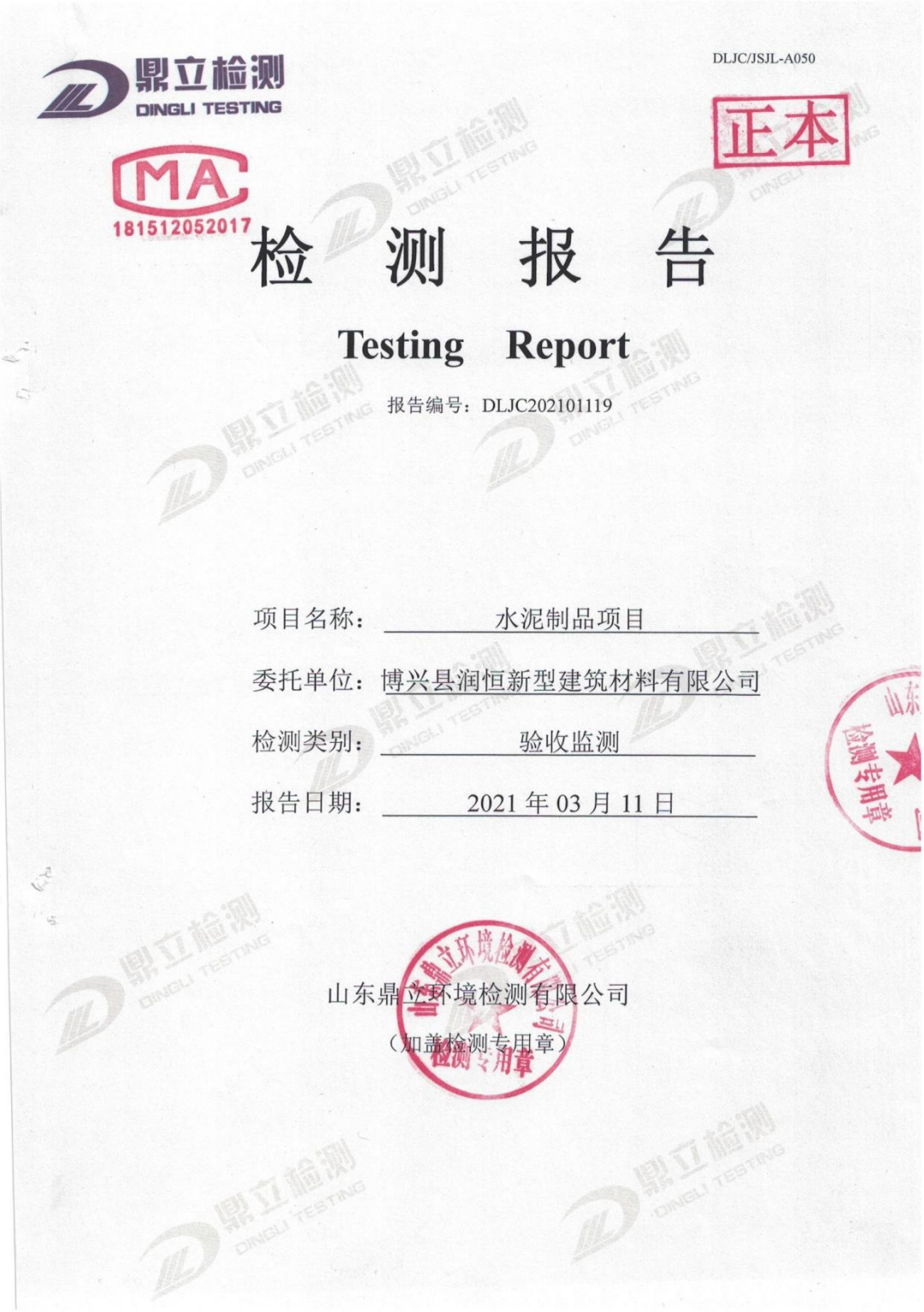

鼎立检测 DINGLI TESTING

DLJC/JSJL-A050

正本

CMA 181512052017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DLJC202101119

项目名称：水泥制品项目

委托单位：博兴县润恒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2021 年 03 月 11 日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181512052017

名称：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125号先进陶瓷产业创新园A座2010、2011、2012、2013、2016、2017室(255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CMA

181512052017

发证日期：2018年08月06日

有效期至：2024年08月05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一、基本信息 1

二、检测结果 2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3

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4

三、附表附图 4

1 检测方法及检测设备一览表 4

2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表 4

3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5

4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5

5 现场采样照片 6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DLJC202101119　　共 6 页　第 1 页

一、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博兴县润恒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滨州市博兴县城东街道董王村158号
联系人	武鹏	联系电话	189 5432 6767
采样日期	2021 年 02 月 06 日~07 日	分析日期	2021 年 02 月 08 日~09 日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	噪声
样品数量	18 个	32 个	/
样品状态	滤筒、超低采样头密封完好，无破损。	滤膜密封完好，无破损。	/
检测项目	颗粒物	颗粒物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备注	/		

编制人：　　日期：2021.03.11

审核人：　　日期：2021.03.11

签发人：　　日期：2021.03.11　　检验检测章：

二、检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1 混料工序进口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混料工序进口					
采样时间		2021 年 02 月 06 日			2021 年 02 月 07 日		
测点截面积（m^2）		0.0706	排气筒高度（m）	/	废气处理措施	/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10	9	10	9	9	9
标干流量（Nm^3/h）		672	569	622	623	509	569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101119 Y007	2101119 Y008	2101119 Y009	2101119 Y010	2101119 Y011	2101119 Y012
	排放浓度（mg/m^3）	73.4	74.8	74.2	74.9	75.2	75.4
	排放速率（kg/h）	0.0493	0.0426	0.0462	0.0467	0.0383	0.0429
备注		/					

表 1.2 投料搅拌工序进口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投料搅拌工序进口					
采样时间		2021 年 02 月 06 日			2021 年 02 月 07 日		
测点截面积（m^2）		0.0706	排气筒高度（m）	/	废气处理措施	/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8	10	11	10	10	9
标干流量（Nm^3/h）		806	718	760	842	803	881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101119 Y013	2101119 Y014	2101119 Y015	2101119 Y016	2101119 Y017	2101119 Y018
	排放浓度（mg/m^3）	72.5	72.6	73.3	72.1	72.8	72.5
	排放速率（kg/h）	0.0584	0.0521	0.0557	0.0607	0.0585	0.0639
备注		/					

表 1.3 投料搅拌工序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投料搅拌工序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1 年 02 月 06 日			2021 年 02 月 07 日		
测点截面积（m^2）		0.0706	排气筒高度（m）	15	废气处理措施		布袋除尘器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9	11	11	10	9	9
标干流量（Nm^3/h）		1371	1292	1341	1389	1368	1416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101119 Y001	2101119 Y002	2101119 Y003	2101119 Y004	2101119 Y005	2101119 Y006
	排放浓度（mg/m^3）	4.2	4.3	4.7	4.1	4.5	4.2
	排放速率（kg/h）	5.76×10^{-3}	5.56×10^{-3}	6.30×10^{-3}	5.69×10^{-3}	6.16×10^{-3}	5.95×10^{-3}
备注		/					

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采样时间 \ 采样点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颗粒物（mg/m^3）	2021 年 02 月 06 日	样品编号	2101119W001	2101119W002	2101119W003	2101119W004
		08:00	0.315	0.456	0.412	0.448
		样品编号	2101119W005	2101119W006	2101119W007	2101119W008
		10:00	0.307	0.411	0.406	0.446
		样品编号	2101119W009	2101119W010	2101119W011	2101119W012
		12:00	0.328	0.462	0.422	0.472
		样品编号	2101119W013	2101119W014	2101119W015	2101119W016
		14:00	0.323	0.487	0.456	0.444
	2021 年 02 月 07 日	样品编号	2101119W017	2101119W018	2101119W019	2101119W020
		08:00	0.310	0.451	0.423	0.470
		样品编号	2101119W021	2101119W022	2101119W023	2101119W024
		10:00	0.320	0.426	0.433	0.497
		样品编号	2101119W025	2101119W026	2101119W027	2101119W028
		12:00	0.327	0.417	0.444	0.437
		样品编号	2101119W029	2101119W030	2101119W031	2101119W032
		14:00	0.321	0.488	0.474	0.473
备注			/			

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间最大风速（m/s）	1.6/2.5	天气情况	晴/晴
检测日期 / 检测点位	2021 年 02 月 06 日		2021 年 02 月 07 日
	昼间 dB(A)		昼间 dB(A)
▲1#东厂界外 1m	53.6		55.7
▲2#南厂界外 1m	54.8		52.3
▲3#西厂界外 1m	53.7		54.6
▲4#西厂界外 1m	54.2		53.6
备注：2021.02.06 昼间：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94.1 dB(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94.1 dB(A) 2021.02.07 昼间：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94.1 dB(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94.2 dB(A) 噪声校准器标准值：94.0 dB(A)			

三、附表附图

1 检测方法及检测设备一览表

检测方法及检测设备一览表

分析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重量法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DLJC-YQ-051	1.0 mg/m³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DLJC-YQ-011	
		GB/T 16157-1996	重量法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DLJC-YQ-051	4.0 mg/m³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DLJC-YQ-01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重量法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DLJC-YQ-053-1~4	0.001 mg/m³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DLJC-YQ-01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声级计法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DLJC-YQ-044-1	35 dB

2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表

时间		气温（℃）	气压（hpa）	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1 年 02 月 06 日	08:00	4.8	1029.0	41.4	S	0.9	晴
	10:00	9.2	1028.8	39.6	S	1.2	晴
	12:00	13.3	1028.7	38.9	S	1.6	晴
	14:00	15.7	1028.5	38.3	S	1.5	晴

2021 年 02 月 07 日	08:00	2.1	1029.2	40.3	N	2.2	晴
	10:00	3.5	1029.1	35.7	N	2.5	晴
	12:00	4.7	1028.9	33.6	N	1.9	晴
	14:00	5.3	1028.8	32.9	N	2.4	晴

3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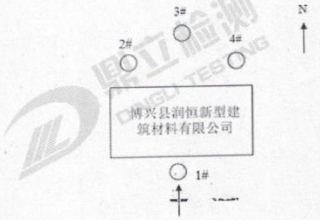

2021 年 02 月 06 日



2021 年 02 月 07 日

4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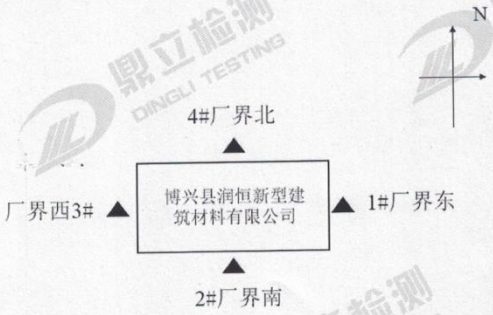

5 现场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检测照片



有组织废气检测照片



无组织废气检测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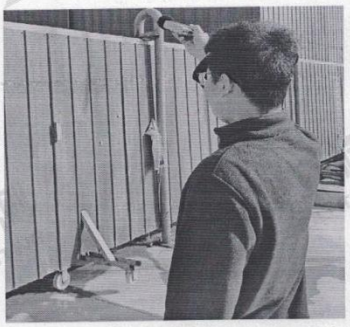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照片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或公司公章）及骑缝章、CMA章、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3. 委托单位或个人直接送样的，检测数据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4. 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诉的权利。

5. 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检测报告（全文复制除外）或做广告宣传。

7. 本报告分为正副本，正本交客户，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

联系地址：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125号先进陶瓷产业创新园A1903室

检验检测地点：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125号先进陶瓷产业创新园A座2010、2011、2012、2013、2016、2017室

邮政编码：255000

联系电话：0533-3587301

E－mail ：sddlhjjc@163.com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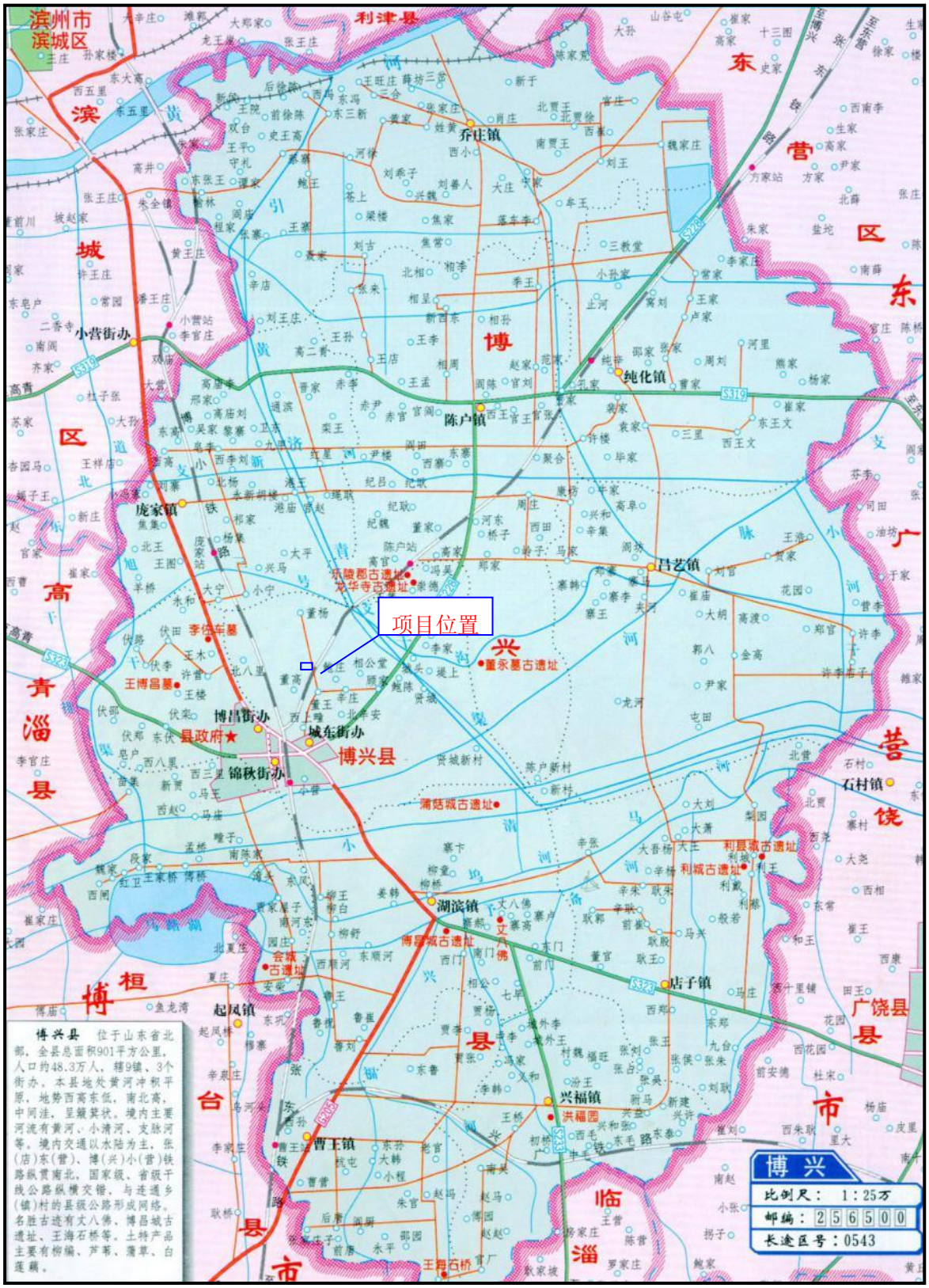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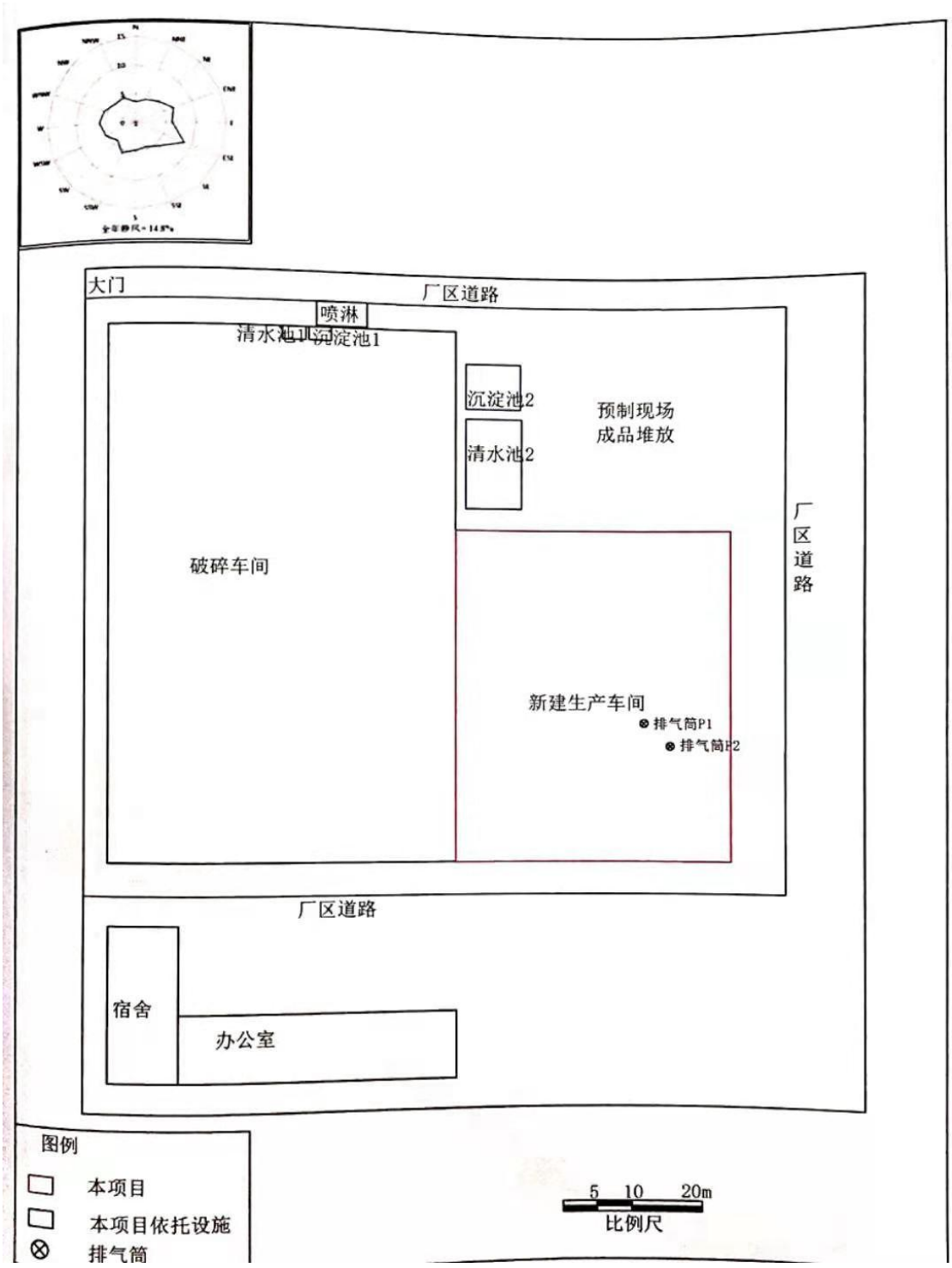
大门
厂区道路
喷淋
清水池1
沉淀池1
沉淀池2
清水池2
预制现场
成品堆放
破碎车间
厂区道路
新建生产车间
排气筒P1
排气筒P2
厂区道路
宿舍
办公室
图例
本项目
本项目依托设施
排气筒
5 10 20m
比例尺

附图 4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 5 项目生态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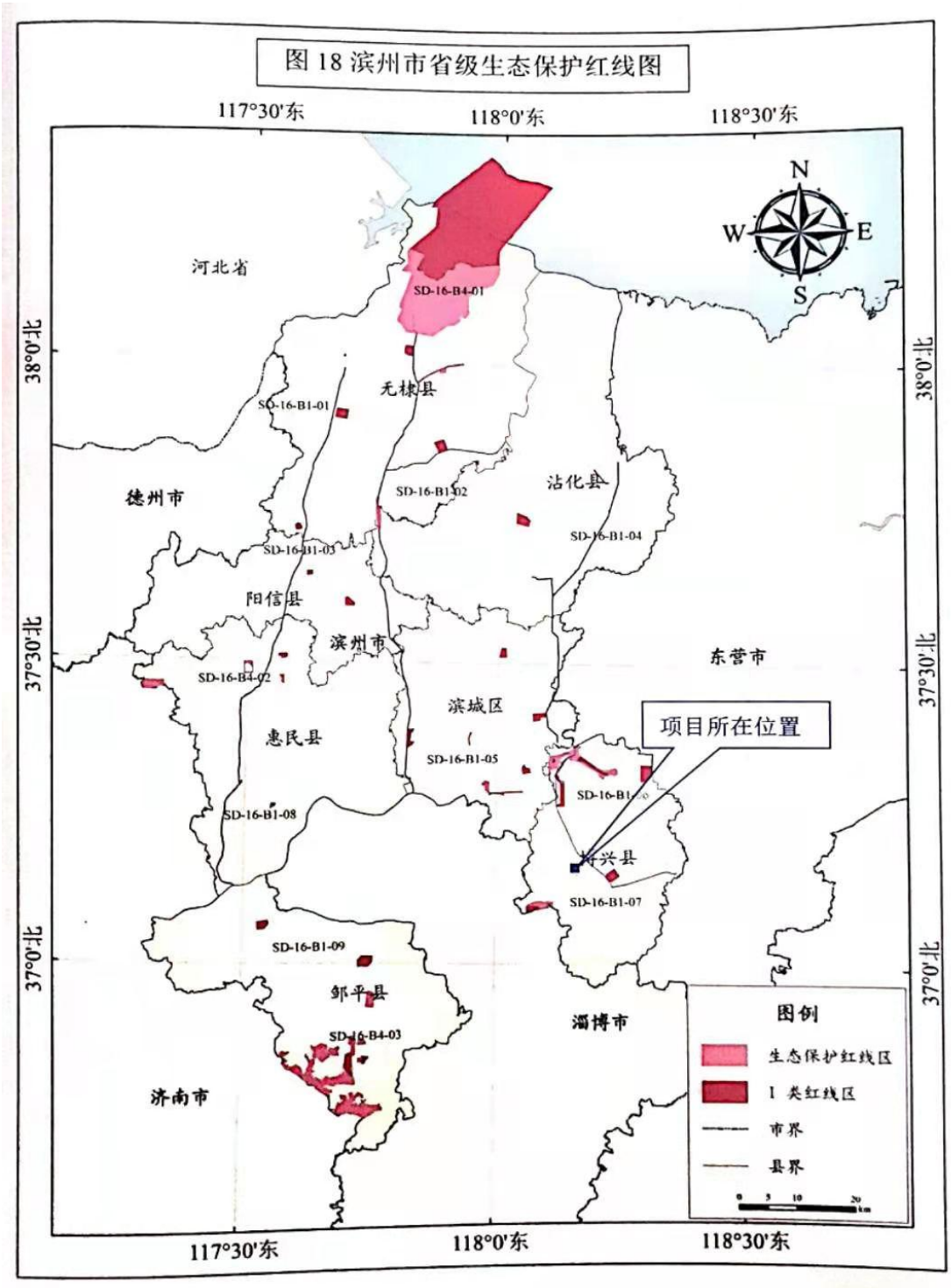

附图 6：现场照片


SHOT ON MI CC 9
AI TRIPLE CAMERA


SHOT ON MI CC 9
AI TRIPLE CAMERA


SHOT ON MI CC 9
AI TRIPLE CAMERA